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威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此觀票據法第5 條規定即明。次按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尚有公司代表人加蓋之私章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僅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尚難謂該代表人有共同發票之意思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相對人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提示日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，其發票人欄所蓋印章為相對人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、其下負責人欄為許永富印，，而許永富為相對人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自其全體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，應認票上負責人許永富之蓋章，係代相對人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票，而非與該公司共同發票，是前述本票之發票人，應僅有相對人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相對人許永富自無庸負票據責任。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對相對人許永富之請求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（民　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　國）
001	108年12月30日	1,500,000元	112年9月24日	112年9月25日
002	109年1月16日	1,500,000元	112年9月24日	112年9月25日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